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號

原告 張維倫

訴訟代理人 陳佳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保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85,340元(均為平日延長工時工資)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114,660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三)就第一、二項聲明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(本院卷第7頁)。原告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等項目總合為1,000,000元部分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之事件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惟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8,800元，原告仍應暫先繳交第一審裁判費4,400元【計算式：13,200-8,800=4,400】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4,4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 
書記官 許雅惠